

盘锦市民政局文件

盘民发〔2018〕40号

关于印发《2018年全市民政系统“5·15 政务公开日”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区民政局，辽东湾新区社会事业局，辽河口经济区社会事业管理局，机关各科室，局直各单位：

2018年5月15日是全省第十二个“5·15政务公开日”，为进一步推进全市民政系统政务公开工作，按照省民政厅《关于印发〈2018年全省民政系统“5·15政务公开日”活动方案〉的通知》和市政府办《盘锦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十二届“5·15政务公开日”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市民政局制定了《2018年全市民政系统“5·15政务公开日”活动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方案》），拟在“5·15政务公开日”活动期间，开展以“解决群众‘办事难’，打造营商环境最优省”为主题的系列活动。现将《方案》印发你

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落实。

请各县区、经济区于5月20日前将活动方案、图片资料和总结报告报市民政局办公室，联系人：黄阳光，联系电话：2812012，邮箱 pjsmzjbgs@163.com。



2018年全市民政系统“5·15 政务公开日”活动方案

为进一步做好全市民政政务公开工作，结合全市民政工作实际，制定2018年全市民政系统“5·15政务公开日”活动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按照省民政厅《关于印发2018年全省民政系统“5·15政务公开日”活动方案的通知》和市政府办《盘锦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第十二届“5·15政务公开日”活动的通知》要求，以“解决群众‘办事难’，打造营商环境最优省”为主题，以服务企业 and 人民群众，方便企业 and 群众监督为目的，以加强与民互动、提升民政窗口单位服务质量、接受企业 and 群众咨询投诉 and 评议为主要措施，维护企业 and 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大力做好政务公开工作，推进民政事业又好又快发展。

二、活动时间

2018年5月7日至5月16日

三、活动内容

(一)开展好第十个“防灾减灾日”各项活动

2018年5月12日是全国第十个“防灾减灾日”。全市民政系统要根据国家减灾委办公室的统一安排，按照防灾减灾日“行动起来，减轻身边的灾害风险”的活动主题，把防灾减灾宣传系列

活动与“5·15政务公开日”活动结合起来。各县区、经济区民政部门要协调组织减灾委成员单位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向社会公众集中宣传防灾减灾知识和自救互救技能，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活动，提升全民避灾自救能力。

（二）围绕解决“办事难”问题加大政务公开力度

要围绕解决群众、企业“办事难”问题，对部门职责、工作流程、服务承诺以及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等内容，加大公开力度。要通过门户网站，公开发布权责清单，对行政职权事项逐项公开办事内容、依据、程序、时限、服务承诺、监督途径等内容。

（三）积极开展各种户外点对点面对面政策咨询活动

5月15日政务公开日活动当天，市民政局及各县区、经济区民政部门要积极深入基层，通过设立政策咨询台、摆放各类业务公示板、发放便民服务宣传单等形式，广泛宣传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政策，解答各类咨询事项。

（四）充分利用各种载体加大全市民政系统解决“办事难”和营商环境建设宣传力度

配合政务公开日活动，市民政局及各县区、经济区民政部门要充分利用日报、晚报、广播、电视、门户网站、政务微博微信等媒体，以群众和企业密切关注的民生政策与成果为宣传重点，加大全市民政系统开展“办事难”问题专项整治和营商环境建设工作宣传力度，增强民政重点工作透明度。

（五）积极参与和配合当地政务公开部门的有关活动

5月15日，市民政局参加市政府办集中开展的“5·15政务公开日”活动。各县区、经济区民政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政务公开部门开展“5·15政务公开日”系列活动，参与政务公开部门组织的民生问题新闻发布会，进一步让社会了解民政、支持民政，为民政民生重点业务工作的有效推进创造良好社会舆论氛围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精心组织，保障安全。要充分认识“5·15政务公开日”活动的重要意义，要将“5·15政务公开日”活动作为本单位开展“办事难”问题专项整治、加强营商环境建设和服务型政府建设的重要举措，认真组织精心策划，确保活动顺利开展并取得成效。尤其要注意做好活动的安全保障工作，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。

(二)完善方案，丰富形式。各县区、经济区民政部门要从工作实际出发制定活动方案，从困难群众、社会公众及企业的需求出发，丰富活动内容和活动形式，推进活动向基层下沉，开展各具特色的政务公开活动，让更多基层群众和企业参与进来，并在活动中受益。

(三)力求节俭，解决问题。各县区、经济区民政部门要以解决实际问题为根本，认真对待活动中群众和企业反映的每一个问题，要从反映的问题中查找民政政务公开工作的薄弱环节，让政务公开工作切实做到服务民生，惠及百姓。活动要力求节俭，力戒形式主义。

(四)总结经验，保持长效。活动结束后，各县区、经济区要认

真做好总结,要以人民群众和企业是否满意来检验政务公开日活动的实际效果。要通过总结经验,不断创新政务公开工作的形式和载体,使民政政务公开工作长期化、制度化。